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95)德媒計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展系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辦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資格。

## 第三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為登記為候選人。非本系教師須具專任教授或一年以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 第四條 (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任期屆滿續任、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欲續任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申請連任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聘請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並於次學年度前重新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於系主任卸任三個月前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普選作業。

## 第七條 (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以得票最高前 2 至 3 名候選人,經院長陳報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